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5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唐常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土地流转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市财政贯彻落实市委1号文件精神，每年安排农业扶持资金7500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扶持政策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支持方向实行按年动态调整。近几年农业扶持政策积极支持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工作：

1.推动土地规模经营。对2018年前已认定的委托流转到“二轮”承包期末（一般到2029年），把全部或部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委托给村流转服务组织的农户或土地股份制入股农户，市财政奖励每亩每年150元。市财政局2021-2023年分别补助土地规模经营843.28万元、842.25万元、824.51万元，对农户直接补助838.91万元、837.87万、820.14万元。

2.新成立家庭农场奖励。对新成立的家庭农场，满足土地来源是新委托流转，并有规范的流转合同，当年度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规模达到30亩以上的条件，根据承包面积30亩(含)-50亩、50亩及以上的分别奖励1万元、1.5万元。市财政局2020-2022年分别拨付新建家庭农场（合计36家）奖励资金18.5万元、14.5万、19万元，合计52万。

3.引导新生力量从事农业规模生产。市财政鼓励大学生在农业生产领域就业创业，要求引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满一年的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土地（水面）承包或流转期限5年以上、签订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通过这种方式导流新生农业专业人才，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和现代化水平。

下步，市财政将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提升我市农业产业的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助力农户创造更多的财富。

　　　　　　　　　　　　　 慈溪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1日

　　联 系 人：孙若明

　　联系电话：63837069